

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规定

为了减缓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习期间的“工学矛盾”、避免重复学习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经历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申请办理部分课程的免修。根据《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免修申请时间

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

二、免修申办材料

- 1、《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》一式贰份；
- 2、毕业证书（或资格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（A4）一份（毕业证需同时具备学信网认证证明）；
- 3、盖有原学校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。

三、免修申办流程

- 1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将免修申请材料递交教学站点；
- 2、教学站点对学生递交材料进行初审，毕业证书（资格证书）原件退回；
- 3、开学一个月之内，教学站点将申请材料统一报学院审批。

四、课程免修条件

- 1、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免修免考：

（1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、普通高等学历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、同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者。

（2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合格者。成绩从获得之日起至申请日期止八年有效。

（3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本科学位申请要求者；参加全国公共英语三级（PETS-3）考试合格者，可申请非英语专业的《大学英语》课程、英语专业的《综合英语》课程。成绩从获得之日起至申请日期止四年有效。

（4）参加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、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一级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可申请免修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课程。成绩从获得之日起至申请日期止两年有效。

（5）入学前或入学后已取得同等级、同课程的省、市级（直辖市）、国家级、国际级合格证书者。成绩从获得之日起至申请日期止五年有效。

2、学期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或学有专长，通过自学已掌握同层次、同课程者，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者，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该门课程的内容，可以同意免修，但不免考。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相关课程可以免考。

五、免修课程成绩记载

- 1、免修免考的课程，成绩按“免修”记载。

2、免修不免考的课程，成绩按考试成绩记载。

六、本细则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,由上海建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